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22號

上訴人 賴亮旭

訴訟代理人 韓念庭律師

被上訴人 鄭昭源

訴訟代理人 何珩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入股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交付上訴人。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民國110年1月15日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嗣上訴人上訴後，依系爭協議書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簽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予上訴人，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仍係基於系爭協議書所生爭執，與前揭條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6年間經訴外人劉義豐介紹，認識時任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坤公司）董事長即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以蝦苗培育投資計畫，向上訴人提出投資要約，由上訴人投資100萬元作為入股金，並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100萬元至康坤公司帳戶。上訴人因遲未收到被上訴人允諾提供之股東名冊，於109年2月14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詢問相關事宜及請求返還入股

01 金，被上訴人多次藉詞卸責且消極回應，上訴人為保權益，
02 遂透過劉義豐協調，於110年1月1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
03 議書。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康坤公司若未於110年2月10日
04 前執行返還入股金程序，即由被上訴人承擔該債務並返還入
05 股金，惟康坤公司及被上訴人迄今仍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義
06 務。又康坤公司從未依法修改章程、辦理增資及將上訴人明
07 列於股東名冊，顯見，被上訴人自始未有邀請上訴人入股之
08 真意，係基於詐欺故意，以投資之名誑騙上訴人財物。爰依
09 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
10 0萬元，及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2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至康坤公司帳
13 戶之100萬元，係承受部分股份之股款，非交付被上訴人個
14 人。且康坤公司因上訴人未依約納足承受股份之股款共計86
15 9萬2500元，致康坤公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周轉窘迫，業務
16 推展受阻，106年度至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均呈虧損狀
17 態，則身為股東之上訴人，本應以其投入股本承擔投資風
18 險，康坤公司當無返還上訴人100萬元股金之義務，更無任
19 何詐欺上訴人之情事。詎料，上訴人於110年1月15日帶不明
20 人士至被上訴人工作場所吵鬧、挑釁，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及
21 在場同仁之安全，損及投資人對被上訴人之信賴與觀感，被
22 上訴人在受上訴人脅迫之情形下，簽立該內容不實之協議
23 書，實則無簽立本票承擔康坤公司與上訴人間不存在之債務
24 之意，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因被脅迫而為
25 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

26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27 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8 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1.被上訴人應簽發面額100萬
30 元、發票人為被上訴人、受款人為上訴人之即期本票（發票
31 日為本件判決確定日）1紙交付上訴人。

0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於106年間經劉義豐介紹，認識時任康坤公司董事長
04 即被上訴人。

05 (二)上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100萬元至康坤公司第一銀行歸
06 仁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內。（司促卷第15頁、原審
07 卷第43頁）

08 (三)依原審卷第55頁110年1月15日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之記
09 載，略以：「本人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昭源，因
10 所投資之標的物未執行，因此執行退還股金之程序，並退還
11 投資之股本金壹佰萬元整，且需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完成退
12 款程序，程序完成後要有簽收或匯款憑證，若以上款項未歸
13 返，則由代表人簽立本票負責，以上。代表人：鄭昭源（右
14 側並蓋有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鄭昭源之章）。投資者：
15 賴亮旭」。（司促卷第27頁、原審卷第55頁）

16 (四)原審卷第45-54頁、原審卷第103-111頁為兩造間之通訊資
17 料。

18 (五)康坤公司於106年5月3日設立登記後，未曾變更資本額（原
19 審卷第101頁）。

20 (六)上訴人於110年5月25日以環宇法律事務所第D0000-000-000
21 號寄發律師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7日收受。
22 （司促卷第35-38頁、原審卷第63-66頁）

23 六、兩造爭執事項：

24 (一)上訴人先位依系爭協議書、民法第300條，或民法第184條第
25 1項，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有無理由？

26 (二)上訴人追加備位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簽發100萬元
27 本票予上訴人，有無理由？

28 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上訴人於106年間經劉義豐介紹，認識時任康坤公司董事長
30 之被上訴人；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內容略以：「本人康坤水產
31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昭源，因所投資之標的物未執行，因

01 此執行退還股金之程序，並退還投資之股本金壹佰萬元整，
02 且需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完成退款程序，程序完成後要有簽
03 收或匯款憑證，若以上款項未歸返，則由代表人簽立本票負
04 責，以上。代表人：鄭昭源（右側並蓋有康琿水產股份有限
05 公司及鄭昭源之章）。投資者：賴亮旭」等情，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堪予認定。是依系爭協議書前
07 開記載之文義、用語，及其上除有被上訴人之簽名外，右側
08 並蓋有康琿公司及被上訴人之章，暨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協議
09 書關於「若以上款項未歸返，則由代表人簽立本票負責」之
10 文義記載，係由被上訴人個人簽立本票等語（本院卷第149
11 頁）以觀，堪認系爭協議書為上訴人與康琿公司及被上訴人
12 間之三方協議。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締約對象為被上訴
13 人，非康琿公司云云，及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協議書係以康琿
14 公司名義簽立云云，均非全然可採。

15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係因上訴人於110年1月15日帶不明人士，至
16 被上訴人工作場所，利用被上訴人與投資者洽談時，在場吵
17 鬧，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及在場同仁安全，損及投資人對被上
18 訴人之信賴與觀感，被上訴人在受上訴人脅迫之情況下，簽
19 立系爭協議書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查：

20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
21 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
22 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
23 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
24 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
25 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
26 判決參照）。

27 2.上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曾匯款100萬元至康琿公司銀行帳
28 戶，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而上訴人因於前開
29 匯款數年後，仍未見被上訴人處理此事，始於109年11月16
30 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原承諾於10
31 9年年底會返還投資款100萬元，於109年11月中仍未返還，

01 而向被上訴人催討，經被上訴人告知其公司預計於109年12
02 月份會有工程款收入，屆時可以歸還等語後，上訴人於109
03 年12月底仍未收到返還款項，再次詢問被上訴人，卻多次未
04 獲回應等情，有兩造之通訊資料（原審卷第47-53頁）在卷
05 可稽，則上訴人於110年1月至被上訴人公司找被上訴人，請
06 其返還前開款項，乃屬事理之常，被上訴人縱或為避免其他
07 投資人對其觀感不佳，而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亦僅係
08 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動機考量，尚難以上訴人至被上
09 訴人工作場所請其還款，逕認有何脅迫被上訴人之情事，被
10 上訴人既未另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11 (三)就上訴人先位依系爭協議書、民法第300條，或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部分：

13 1.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約定康坤公司若未於110年2月10日返
14 還入股金，即由被上訴人承擔該筆債務云云，為被上訴人所
15 否認。核諸上訴人除陳稱被上訴人係以康坤公司負責人之身
16 分與上訴人商談投資計畫，本件投資契約係由上訴人與康坤
17 公司締結，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康坤公司需返還股本100萬
18 元予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37頁、原審卷第189-190頁）
19 外，被上訴人亦抗辯上訴人係為承接康坤公司原股東股份而
20 匯款至康坤公司帳戶等語，且系爭協議書係上訴人與康坤公
21 司及被上訴人間之三方協議，復如前述（一），則系爭協議
22 書中關於：「本人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昭源，因
23 所投資之標的物未執行，因此執行退還股金之程序，並退還
24 投資之股本金壹佰萬元整，且需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完成退
25 款程序，程序完成後要有簽收或匯款憑證」部分，乃係康坤
26 公司所負於110年2月10日完成退款程序之義務。至於系爭協
27 議書中關於「若以上款項未歸返，則由代表人簽立本票負
28 責」部分，雖係由被上訴人個人簽立本票負責（如前述
29 一），惟此僅係在康坤公司未於110年2月10日退還前開股金
30 之情形下，被上訴人始負有簽發本票之義務，尚難以前開記
31 載，逕認兩造係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擔康坤公司前開退還股金

01 100萬元之債務，則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300條規
02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尚非有據。

03 2.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知悉倘康坤公司承購舊股東股份，將
04 違反公司法第167條規定而屬無效，竟仍向舊股東收買股
05 份，並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承購，使上訴人誤信其得獲得
06 相應股份，進而投資入股金100萬元，被上訴人實際上未有
07 邀請上訴人投資之真意，係為彌補違法承購所產生之869萬
08 2,500元資本缺口，遂隱瞞未有股份得以出售乙事，使上訴
09 人陷於仍得承購舊股東股份之錯誤，致受詐欺而為投資行為
10 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1 (1)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
12 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
13 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
14 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最高法院43年台
15 上字第752號原判例參照）。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
18 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
19 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而債權為相對權，存在於當事人
20 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即不
21 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22 第1704號判決參照）。

23 (2)被上訴人抗辯康坤公司之股東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聯奇公司）、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樁公司）、鄭
25 曰慶於106年9月間欲退股，上訴人原同意以每股9.15元承買
26 聯奇公司、大樁公司、鄭曰慶持有之股份，共計869萬2500
27 元，嗣於兩造以通訊軟體之電話通話過程中，上訴人表示需
28 要時間籌措、調度承買之資金，請康坤公司先代為墊付款
29 項，未料，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7日先行支付聯奇公司、
30 大樁公司、鄭曰慶出售股份之價額後，上訴人最後僅於106
31 年12月15日匯入100萬元云云，雖經上訴人否認有約定以869

萬2500元承購康坤公司舊股東股份及請康坤公司代墊款項，惟觀諸兩造間之LINE通訊內容（原審卷第105-107頁，不爭執事項(四)），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23日向上訴人表示：「投資意向書已經用E-mail寄給您，再麻煩您簽署後回傳」、「辦理股權轉讓的時間是10/29日」、「因為用康坤水產的名義去購買自己的股份是違法的，但是可以用康坤生技的名義幫各位承辦或是用委託我個人的方式幫各位承辦」等語，上訴人回覆：「好，我再跟他們說」等語。嗣於106年12月15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程序大約如下：1.股東匯款。2.由銀行出具存款證明（要滿3天）。4.由會計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股東異動。5.完成」、「因為舊股東退股的手序（續）是在明年5/17日才能完成，所以屆時每位股東的佔股比例會有異動（比例增加），但是舊股東已經不能介入公司營運。後續的營運會由目前留下的股東繼續管理」，上訴人亦表示：「好的，了解。下午我會去銀行匯款」等語，並有被上訴人所提康坤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原審卷第101頁）、106年10月29日康坤公司會議紀錄記載：「舊股東（原始股東）拿回91.5%，每股9.15元由新股東承接」等語（原審卷第113頁）在卷可稽，上訴人亦不否認聯奇公司、大椿公司、鄭曰慶確為康坤公司之舊股東（本院卷第104頁），堪認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為承購舊股東之股份而繳納100萬元至康坤公司等語，非無可採。再觀諸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匯款前之106年10月23日傳送予上訴人之前開康坤公司投資意向書（原審卷第133頁），其內容亦僅記載：「本人____肯定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模式，也對其未來發展抱持高度樂觀態度，特此表示願意加入康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行列」，其上並未有康坤公司將「增資」之記載，則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之投資內容為增資云云，難以憑採。是康坤公司縱未曾變更資本額，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詐欺之行為。

(3)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東持有股份之轉讓，僅需按法定程序

01 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康坤
02 公司之股東名冊，非屬公司登記範疇一節，有臺南市政府經
03 濟發展局110年12月6日函附卷可考（原審卷第159頁），而
04 依兩造前開106年12月15日之通訊資料（原審卷第107頁），
05 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告知因舊股東退股手續是在107年5月17
06 日才能完成，屆時每位股東之佔股比例會有異動（比例增
07 加）等語以觀，則上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匯款100萬元至康
08 坤公司，所能承接舊股東之股份數額究為何，尚須待核算始
09 得確定，是縱嗣後康坤公司未計算上訴人匯款之100萬元究
10 能承接康坤公司舊股東若干股數，以變更股東名冊，致雙方
11 有所爭執，此亦屬康坤公司是否債務不履行之問題，除不適
12 用侵權行為之規定外，亦難以此逕認上訴人於投資之初有受
13 被上訴人詐欺致陷於錯誤之情事。

14 (4)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於106年10月23日向上訴人表示：

15 「用康坤水產的名義去購買自己的股份是違法的」等語，足
16 徵被上訴人知悉倘康坤公司承購舊股東股份，將違反公司法
17 第167條規定而屬無效，被上訴人明知前情，竟仍向舊股東
18 收買股份，並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承購，使上訴人誤信其
19 確實得以獲得相應股份，進而投資云云。核諸兩造前開之通
20 訊內容（原審卷第106頁），被上訴人係表示：「因為用康
21 坤水產的名義去購買自己的股份是違法的，但是可以用康坤
22 生技的名義幫各位承辦或是用委託我個人的方式幫各位承
23 辦」等語，堪認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明白表示康坤公司無法
24 購買自己之股份，且上訴人出資承購之標的乃屬前述舊股東
25 之股份，亦與公司法第167條之規定無涉，尚難認被上訴人
26 有何詐欺行為並致上訴人陷於錯誤。

27 (5)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8 100萬元本息，亦屬無據。

29 (四)就上訴人追加備位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簽發100萬
30 元本票交付上訴人部分：

31 1.上訴人匯款100萬元予康坤公司後，被上訴人既陳稱康坤公

01 司或有股東名冊變更作業上之疏失等語（本院卷第172
02 頁），且康坤公司嗣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亦負有於110
03 年2月10日完成退款程序之義務，復如前述（三1.），則被
04 上訴人以康坤公司無系爭協議書所載「因所投資之標的物未
05 執行」之情，或康坤公司106年度至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
06 均呈虧損，無返還上訴人100萬元股金之義務為由，抗辯其
07 亦無簽發本票之義務云云，均無可採。

08 2.又系爭協議書為上訴人與康坤公司及被上訴人間之三方協
09 議，且系爭協議書中關於：「若以上款項未歸返，則由代表
10 人簽立本票負責」部分，係約定由被上訴人個人簽立本票，
11 既如前述（一）、（三1.），則康坤公司嗣後未依系爭協議書於
12 110年2月10日返還100萬元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
13 書即負有簽發本票之義務。

14 3.是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交付上訴
15 人，即屬有據。

16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民法第300條，或民法第1
17 84條第1項，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為無理
18 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19 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
20 上訴人追加備位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所
21 示本票交付上訴人部分，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
22 示。

2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5 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羅珮寧

附表：

票面金額	100萬元
發票人	被上訴人
受款人	上訴人
發票日	本件判決確定日